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449號

上訴人

即

主參加原告 田晉五金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苑君

被上訴人

即本訴原告 黃慈姣

被上訴人

即本訴被告 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陳鳳美

上列上訴人對於本訴原告、被告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日110年度訴字第4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有所主張，因其訴訟之結果，自己之權利將被侵害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於本訴訟繫屬中，以其當事人兩造為共同被告，提起之訴訟（即主參加訴訟），其訴訟標的

01 與本訴訟之訴訟標的，原非同一，故主參加原告就本訴訟當
02 事人間之爭執，固無從代本訴訟當事人之一方而為聲明。本
03 訴訟經第一審判決者，亦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最高法院72年
04 度台上字第2522號判決要旨參照）。

05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主參加原告固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就
06 被上訴人即本訴訟原告、被告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
07 （案號：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49號）提出主參加訴訟之起
08 訴，然本院於113年11月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係就本訴訟原
09 告與被告間之本訴而為判決，並非就主參加原告所提出之主
10 參加訴訟而為判決，依前開說明，主參加原告並非本訴訟之
11 當事人，其訴訟標的與本訴訟之訴訟標的，原非同一，揆諸
12 前開說明，上訴人即主參加原告就本訴訟之第一審判決，不
13 得聲明不服。從而，上訴人所為本件上訴，於法無據，且無
14 從補正，自應予駁回。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宋姿萱